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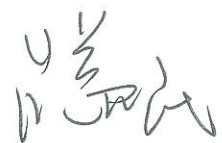
一、公司 2017 年预计与控股股东及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就商品或劳务的购买及销售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另外，公司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集团”）与飞天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天传媒”）战略重组完成后，飞天传媒及兰州新华印刷厂、甘肃新华印刷厂、天水新华印刷厂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读者集团的下属企业，将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飞天传媒旗下的新华书店为全省教材发行的唯一渠道，也是公司教材发行的唯一渠道和教辅、一般图书的主要发行渠道；三家印厂为公司主营的部分期刊、图书、教材教辅的承印单位之一，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此关联交易事项因控股股东实施战略重组形成，且是必要的。

上述交易预计合理、客观，符合公司业务，是必要的。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此次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合法有效、公允合理，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益民

王志成

李宗义

2017 年 8 月 24 日

(以下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益民

王志成



李宗义

2017年8月24日

(以下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益民

王志成

李宗义

2017 年 8 月 24 日